

公司相關產品 /大豆、大麥、小麥、麵粉、大豆油	
標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921號
發文日期：2022.05.25	生效日：2022.05.25
重點簡述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刪除陶斯松於包葉菜類等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以及因應先進國家禁限用陶斯松之趨勢，本階段刪除陶斯松32項殘留容許量，以降低國人飲食暴露風險。 其中，除草劑/陶斯松於大豆、大麥、小麥、麵粉之殘留量≤ 0.02 ppm；精製大豆油之殘留量≤ 0.01 ppm。
內容詳見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7929